

#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 導言

德國爲職業教育最發達之邦，而職業指導，尤爲其最近數年間新發展事業之一。其設施機關組織之完備，指導方法之周密，實爲他國所罕見。編者於民國十三年夏間，旅居柏林二月，特以此問題訪問當局，參觀實地指導及職業心理測驗，幾占全時三分之一。并特請柏林職業指導總局主持者，詳爲講解，雖各種普通問題，均可得其解答，一一指示。雖爲時有限，而局中分部甚繁，均有專門人才司之，當局者，亦不能將其各部內容，代爲闡明。加以德國各邦指導事業之布置，各不相同，而其辦法亦復有異。據當局者云，參觀談話，僅可知其內容大概。若欲詳加研究，則當參考最近關於此等指導事業之書籍，其材料較爲豐富而有價值。因特介紹一書，於余，名曰 *Berufswahl und Berufsberatung*。此書爲 Dr. med. Martha Ulrich。

Dr. Curt Pickowski, Otto Nenke, Georg Wolff, Dr. Ernst Bernhard,五人合編而成，其一爲著名之醫士，其二爲著名之心理學家，（編者曾見之於某職業心理機關，並介紹職業心理測驗參考書多種）其餘二者，均爲實際研究職業指導專家，於此可以知其書之價值。該書內容，共分五篇。

第一篇 論個人身體適宜於職業上之各問題

第二篇 論個人心理適宜於職業上之各問題

第三篇 論職業選擇及指導從道德經濟上之觀察

第四篇 論學校與職業指導之合作

第五篇 論職業指導機關之組織及事業

前三章因偏重理論，故暫從緩譯。茲編所述者，乃即就此書中第四第五兩篇編譯而成。其中材料，切實而應用，足供我國研究及實施職業指導者之參考。惟編者素未諳德文，全書由友人沈君本強口譯而成。沈君就學柏林大學，通英法德三國。

文，潛心好學，孜孜不倦，此書之成，皆出自沈君之賜。特書此誌謝。

民國十五年四月編者識於倫敦

#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目錄

## 導言

### 第一編 職業指導機關與學校之合作

#### 第一章 學校教員對於學生之選擇職業

#### 第二章 學生心理方面之觀察與學校之職業指導

#### 第三章 學生之道德觀念與學校之職業指導

### 第二編 職業指導機關之組織方法

#### 第一章 施行職業指導之各項機關

- (一) 學校之機關 (二) 學習手藝方面之機關 (三) 對於此問題有興趣者聯絡組織之機關 (四) 由市立之職業指導機關 (五) 行政股及專門股 (六) 獨立之職業指導局 (七) 州與省立各機關之聯合

## 第二章 職業指導機關組織上之各問題

- (一) 職業指導總局之指導員 (二) 男女之指導部 (三) 指導事業之範圍 (四) 職業指導員及造就職業指導員 (五) 職業指導事業之手續 (六) 關於職業學之參考書 (七) 與醫生及心理學家之合作 (八) 為高級職業與高級學校之指導 (九) 鄉間之職業指導 (十) 吸引青年來受指導

## 第三章 學習位置顧問局之作用與其職務

- (一) 實行介紹學習位置 (二) 介紹機關之辦事日曆 (三) 學徒需要之津貼 (四) 對於外埠之介紹 (五) 職業指導與介紹學習位置歷來之結果 (六) 關於職業指導之特別機關

## 第四章 關於德國及其他各國之職業指導機關

- (一) 德國中央政府及聯邦之辦法 (二) 關於各國之職業指導機關

## 第五章

對於將來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機關組織上之建議

(甲) 德國手藝與工藝會所發表之宣言 (乙) 德國工藝實業會所發表  
之宣言

#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 第一編 職業指導機關與學校之合作

### 第一章 學校教員對於學生之選擇職業

一九一八年，普魯士教育部總長曾頒一特別法令，中有關於高級學校中教員須輔助職業指導之種種建議。當此令發表時，學校中教員已有擔任此事者，不過其方法與形式畧為簡單。如各教員或各級主任，與學生之父母，共同商議兒童將來之職業。蓋教師與學生，數年共聚一校，在平日功課中，已可知其性情之大概，若再能洞悉其家況，及其父母之意向，則其指導事業，即有確實之基礎。惟當時所談之職業種類，極有限止，僅為農商手藝數種而已，至獨立之職業，有時往往限於其父之職業，或因身體之不適宜，祇能勸導其為何項職業。教員之擔任此事者，雖其接見兒童父母，不在規定時間之內，不能正式視其為責任之一。但此有裨於兒童

擇業前途，關係匪淺，為教員者，亦當熱心從事為之。

至現在情形，與前迥異。因德國實業方面，能漸次恢復而發達，向城市遷移之人日多，新職業日益增加。因此職業分配問題，更為複雜。例如前在一八六〇年春季，學校中之兒童，祇有五項職業可為。如鐵匠，木匠，鞋匠，屠夫，裁縫。近則此等工人之子孫，往往移而入於城市為工廠工人，而運煤，開電車，繪畫，磁器等職業之數，年增一年。在一九〇七年時，有一〇五〇一六種之職業。以如此多數之職業，而欲知其內容大概，異常困難。且工作地方與住宿地方不同在一處，兒童僅知其父前往工作，而工作之時，又不易知其內容。在柏林市之教員，商人，官吏等之兒童，往往不知其父之任職何處。其情形之複雜，可以想見。所以欲使職業指導，成為一專門研究，而同時對於學校亦須加以擴充。但此等辦法，雖可得益，然亦有弊。蓋校舍擴充至非常之大，學生往往有數百級，每級學生至少四十人，往往有不能認識其教員者。與前此之校舍與宿舍相連，學生至多不過二十至三十人，其情形不可以比擬。且

現在學校，每有一年換一新教員，其對於學生個人之接觸，非常淡薄；即學生方面亦有屢次轉校，或遷至他城。因之在大城市中之教員，與學生關係，尤為疏遠。學生一離學校，真可謂為永別。故於此等大城市中學校為教員，甚為可憐。因其費許多心力。

而對於學生將來之結果，仍不易得見。職業指導，並不能改良此等情形，不過將學校與實際生活聯絡結合而已。

學校與教員，當同負職業指導之職，蓋學校為介紹文化之地，亦為文化集合之中心，而教員即負傳授文化於學者之責任，使人類精神能力發達而活潑。凡學生衆多之學校，往往變為呆板一律，對於各個人之性情不能留意，實屬非計。如能以傳布文化視為學校之責任，則對於各個人之能力性情，當使其各個發達，各為將來生活之預備。故學校之事業不僅當兒童在校時，而應包括兒童離校後之將來而職業指導為學校之一種責任，此非特加之負擔，實為學校原有之責任也。

職業指導問題，有一部分人完全視為經濟問題，及酬報問題，而不顧及工作人之關係。例如美人坦樓氏 Taylor 有種種方法，祇求材料工作之減省，而對於工作人方面，毫未顧及，實有大謬不然者。吾人須知欲使一國實業上生產能力增加，應顧到做工作之人，使其所為之職業，在內部能十分滿意而愉快，不能專仿美國之法，祇求經濟上之酬報。

職業指導之新責任第一，應由學校擔任，與其受經濟界或實業家之消極的勸阻，不如在學校中先受積極之指導，所以職業指導並非為經濟上之一種工具，亦非專為發給工作之人設想，應先顧到求指導者之利益，除發給工作者及政府經濟政策之外，學校有內部本分之責任，責任維何，即為求指導者實行職業指導一面，與以實際上之勸告，一面介紹以相當學習之機關，再次為代謀任事之位置。兒童之家長或其保護人，對於兒童選擇職業，非常注意，設指導機關單獨進行，而不與之聯絡，實為十分差誤。

若從學校方面觀之，其指導事業，應設法獨立而負相當責任，與家長兒童商量彼等之志願，而經濟情形，尤為十分重要。若從社會教育方面觀之，家庭終為教育之中心，教員所負之責任，為訓育而最大之責任，仍在父母。

指導事業，除學校中指導之外，當然必須專門之職業指導員。惟對於此指導員之言論，不可十分重視，亦不可十分輕視。學校與指導局二者，當相輔而行，一方擔任各個人教育方面事業，一方擔任物質方面事業。

## 第二章 學生心理方面之觀察與學校之職業指導

欲實行指導，不能不知職業界中之情形，及學生個人之狀況。但欲知學生各個人之性情，不能全從試驗而得，且有時亦不能試驗。故在學校中，對於學生心理上之觀察，十分重要。來求指導之人，大約在十四歲至十八歲左右，在此時，正在青年變動時期，所以頗難觀察，因其各年情形不同故也。在鄉村學校之教員，不常更換，所以觀察較為細密。城市則不然，教員更換，靡有一定。雖新教員到校，有舊教員

交代，但終不甚澈底，即有小冊所記者，大都爲學生姓名等無甚關係耳。

指導學生各個人，應顧到學生身體、智力、職業需要與經濟方面。後二者教員不甚熟悉，當然不能有所勸告，惟最要者須知其各個人作事之能力，實習時之工作，與勤勞，澈底，耐久，克制，有志氣，紀律。關於此數者，各個人絕然不同，教員在平時，可隨時隨地留意觀察，記載於小冊中，但仍須活用勿死記，是爲至要。因其人甚活動，非可以機械的視之也。茲將司坦氏 Stoy 觀察學生記載方法述之如下。

(一) 關於外表者，如衣服之清潔，及行動舉止等。

(二) 愛真理與誠實。

(三) 對於父母教師之態度，朋友同學之友誼。

(四) 對於遊戲與功課之興趣，及特別之傾向。

(五) 到校做工時間之正確。

(六) 在學校外及家庭中所爲之事。

## (七) 對於將來職業之思想。

## (八) 對於過失之改正。

此外尚有歇臘氏 Hyla 氏對於職業指導發表許多意見，彼應用立拔孟氏 Lipmann 之問題紙。特別將關於職業心理觀察之一部，分發與教員，由指導員擔任隨時觀察記錄。其中所指心理上之特點，僅就教員所能觀察而已。茲將立拔孟氏之問題錄之如下。

(甲) 國民學校學生職業心理方面之個人問答。

### (一) 從功課上顯出者

- (1) 語言 (甲) 用口述 (乙) 用筆
- (2) 拼字差誤否，配圖差誤否
- (3) 讀書能力
- (4) 讀書後還講能力

(5) 書法

(6) 心算筆算

(7) 繪圖

(8) 手之靈巧（在手工課特別留意）

(一) 普通問題

(1) 學生有何特別缺點，此缺點從何處發生。

(2) 對於特別功課有好傾向否。

(3) 做工之能力變化大否，何種工作，預料為何種原因。

(4) 學生是否有願意特別向上之決心。

(5) 平常舉動為敏捷，抑為遲鈍，為勇敢，抑為畏縮。

(6) 有特別性情否，如有可舉一例。

(7) 是否有一特別職業，可與之相配。

(二) 觀察學生平時之動作，適合於各項之職業。

學生有此種特性或特長否	何種職業需要此特長	在學校中自何處可觀察
(1) 在黑暗中或遠處視物能極快否	(1) 開汽車	(1) 從觀察圖畫及物理化學之試驗時
(2) 能否聽極微細之音	(2) 電報工作	(2) 隨時
(3) 觸覺靈敏否	(3) 磨工	(3) 手工
(4) 能否辨別顏色	(4) 開火車	(4) 隨處
(5) 能否辨別微細顏色	(5) —	(5) 圖畫理科生物學等課顯微鏡之觀察
(6) 能否目測大物	(6) 開電車	(6) 體操遊戲等
(7) 能否目測小物	(7) 排字	(7) 寫字用器皿
(8) 能否辨別極微細之相差	(8) —	(8) 圖畫
(9) 能否辨別聲音之方向	(9) 駕駛船隻	(9) 特種遊戲(捉迷藏)
(10) 能否從熱鬧中辨別微細之聲音	(10) 開汽車	(10) 唱歌

(11) 能否看出不清楚之字	(11) 排字	(11) 從寫字練習
(12) 能否辨別不清楚之言語	(12) 接電話	(12) 傳達語言
(13) 能否辨別各種物件所佔地位大小	(13) 造機器	(13) 物理描寫自然空間學等課
(14) 能否置配物件於相當地位	(14) 管貨	(14) 配圖在學校布置器具
(15) 說一次後能背出否	(15) 司問訊者	(15) 各種上課時
(16) 所寫之字讀一次後能背出否	(6) 打字	
(17) 讀若干時後能背出否	(17) 排字	
(18) 聽一次後移時能答出清楚否	(18) 打電話	
(19) 記憶力好否	(19) 司問訊者	
(20) 看不易見之物一次久後能記憶否	(20) 到處	
(21) 至不易見之地方一次後能記憶否	(18) 默寫	
(22) 見人一次後久而能記憶否	(20) 旅行遠足	
(22)	(21)	
(22) 縣視學校醫	(21) 同上	

(23) 聽名字一次後久而能記憶否	(23) —	(23) 歷史地理課
(24) 一次所聽之數目久而能記憶否	(24) —	(24) 隨時
(25) 手指動作正確否能仿效他人所為 否	(25) 車工	(25) 手工寫字圖畫等課
(26) 手之動作能正確而細密否	(26) 銀工	(26) 體操中擲物
(27) 手腕之動作能正確否	(27) 接電話	(27) 自由練習
(28) 各種動作能迅速否	(28) 速記	(28) 遊戲
(29) 能重複再爲各種動作否	(29) 打字	(29) 寫字遊戲
(30) 各種不同記號現出後能爲之合法 否	(30) 接電話	(30) 遊戲
(31) 見未曾預備之物能爲預先規定之 動作否	(31) 開汽車	(31) 武術
(32) 聽未曾預備之聲能爲預定之動作 否	(32) 開汽船	(32) 有數種遊戲
(33) 同時能爲許多動作否	(33) —	(33) 體操之自由動作
(34) 為長時間工作能否 同樣之注意	(34) —	(33) 繼續數數及其他功課

(35) 同時能否永久看許多物品							
(36) 有一定動作爲之能合法否							
(37) 在一定時間內非常專心者							
(38) 遇新物件能非常留心而重說出否							
(39) 能不爲外間雜亂之聲所擾亂否							
(40) 能忍受不好之印像否（如色聲音等）							
(41) 能重複再爲同樣之事否							
(42) 熟習之事能依而爲之否							
(43) 能改易預定之工作否							
44 改變習慣能迅速否							
(45) 工作能與工人競爭否							
(46) 能與人共同工作否							
(35) 遊戲							
(36) 攬物品之工作							
(37) 同上							
(38) 特別練習（問姓名即速答出）							
(39) 隨處							
(40) 他教室之唱歌							
(41) 抄書及練字							
(42) 隨處							
(43) 能尋出計算易之法							
(44) 默書（或由拉丁改譯德文）							
(45) 各種工作							
(46) 家中功課與校中功課之比較							

(47) 能與人合作否	(48) 在工作各部分之獨立思想與判斷	(49) 在新情形中判斷迅速否	(50) 能發命令否	(51) 能否服從一定規則	(52) 工作與人及時間作用之分配	(53) 批評自己舉動	(54) 批評他人之動作	(55) 能自己看出差誤而改正否	(56) 能明了抽象之物件否	(57) 能明白暗示而依之為之否	(58) 模仿動作
—	—	—	—	—	—	—	—	—	—	—	(58) —
(47) 團體遊戲	(48) 作文遊戲時之領袖	(49) 武術	(50) 遊戲時於同伴之影響	(51) 遊戲時之領袖	(52) 各方面	(53) 同上	(54) 上課時相互交換改正文卷	(55) 用文字方面	(56) 各種課程	(57) 教員上課時之正式試驗	(58) 教員
—	—	—	—	—	—	—	—	—	—	—	—

(59) 修 改原樣	(59) —	(59) 圖畫及學生嗜好（如整理物件）
(60) 仿 照模型而做	(60) —	(60) 手工
(61) 臨定畫	(61) —	(61) 畫圖
(62) 能爲極有次序及美術思想之圖樣	(62) 金工	(62) 手工
(63) 能配合顏色恰好否	(63) 陳列店舖窗戶	(63) 繪圖

(四) 對於教員之說明 此職業心理問題，應與學生個人問題，與醫生檢查問題，三者聯合而爲之。在學校中不能單獨以心理問題爲個人之標準。蓋僅有其一部分不能代表其他二部分也。用此表時，對於學生年齡頗有關係，例如在中班學生拼法不熟，不能卽判其爲永久如此。且教員僅憑一二二次之試驗與觀察，尚不足藉此以判斷。應漸次觀察，詳加說明。而此種觀察，不必特別舉行。當在學生上課及遊息時，爲最好之機會。或觀察後，再與各教員共同商量。此表中之各問題，雖費許多心力而爲之，不過其中尙有多數缺點。惟欲定爲

十分完全，亦不甚易易。爲教員者，不必死照此表，即表中所無者，亦可加入說明之。或其所問之間題與事實不符者，亦可改正說明之。在大城市各學校，此題雖極有系統，亦不過就各課程及遊戲時集合而成。

茲將柏林市最近編有心理觀察問題表，包括體力、智力、動作等，錄之如下。  
關於學生個人之間題（立拔孟氏）

### （一）身體與五官之能力

（1）學生是否有一般之健康 （2）五官上是否有缺點 （3）是否有語言上之缺點 （4）是否有特別敏捷或精細地方如有爲何種 （5）是否有神經紊亂之病

### （二）理解力

（1）（甲）外貌印象 （乙）服從印象 （丙）動作印象 （丁）（乙）與（丙）或（甲）與（丙）同時發現

(2) 能否理解敏捷 (甲) 從外來 (乙) 自內出 (丙) 能否作種種觀念

(三) 觀察

(1) 有敏捷之觀察否 (2) 觀察敏捷後能否有一種思想 (3) 對於一物之觀察能否定心 (4) 觀察一物時能否耐久 (5) 能否同時觀察數物

(四) 記憶與學習

(1) 簡單之事能否學習極迅速 (2) 數事能否同時見到 (3) 有長久記憶力否 (4) 有可靠之記憶否 (5) 各方面之記憶 (6) 此記憶力各方面均有否抑特別對於一種為優 (7) 有速而正確之記憶力否 (8) 聽一次後移時能完全正確說出否 (9) 學習 (甲) 能死記否 (乙) 能否記綱要或特別重要之點 (丙) 能否應用種種幫助而記憶否

(五) 思想

(1) 學生在上課有時或口說或筆述是否有先後次序及輕重 (2) 能否獨立判斷 (3) 能否獨立工作或須他人幫助 (4) 他為各種工作時能想出簡單方法學習歟抑呆板學習歟 (5) 設有不測時能否應對 (6) 是否有幻想

#### (六) 感應

(1) 是否有強或弱之感應 (2) 感應是否有興趣 (3) 是否有特別感應或特別感應方法 (4) 此感應是否易於顯出 (5) 對於不耐煩之事易於發怒否 (6) 視覺強弱否 (7) 自尊思想強歟弱歟 (8) 有同情否

#### (七) 意志

(1) 是否有特別強或特別弱之意志 (2) 能否克己 (3) 對於一種決斷能否持久 (4) 對於他人易起反對之思想否 (5) 如無外界影響對於自己能單獨剋制否 (6) 曾否為要求意外之事否 (7) 對於研究問題

思想充足否 (8) 能力能否持久 (9) 作事是否有結構 (10) 非必需時願意外人相助否 (11) 作事時迅速或遲緩 (12) 曾否有練習使能力增加 (13) 易於疲倦否 (14) 疲倦後易於復原否 (15) 設其天資不高能否特別努力做好對於一事如此對他事均如此否

(八) 獨立性

(1) 有獨立之天性否 (2) 能否自己想出問題問教員否 (3) 何種功課特別嗜好 (4) 暇時為何事 (5) 是否自己無一定主見易受他人之影響 (6) 是否怕負責任 (7) 對於自己意見願意告人否願意將自己意思說服他人否 (8) 曾否想做領袖 (9) 是否有組織之才能 (10) 有秩序否

(九) 天資

(1) 是否有使人聽從之天然能力 (2) 是否有為領袖之天然才能 (3)

是否有組織之天然才能 (4) 是否有知識與能力之天資 (5) 是否有創造之天然才能

#### (十) 團體觀念

(1) 對於同學能否互相信任 (2) 能否與人聯絡而有紀律

#### (十一) 普通問題

(1) 道德品行之舉動如何 (2) 平常品行如何 (3) 對於他人如何  
4) 對於所有周圍環境能否適應

#### (十二) 如有新發生之事項彼爲之遲歟或速歟

此表與上表同，不能信之過甚。視爲批評學生之標準。有多數問題，教師可單獨答復。尚有多數，必須詢問他人，方可決定。關於職業指導，及決此爲何種職業，不能視爲教員單獨之事。不過有此表後，在觀察學生平時舉動，更爲清晰而明顯。在德國市立學校中，均有一種職業紙片，爲地方職業指導局分發與各學校學生者。紙

片上列有與國家有關係之問題，與特別著名關於職業之趣向。不過此紙片發出後，無甚結果。因學校中不甚歡迎，教員亦不知其所以，有時竟無所適從，因之不能適用而取消。

在美國有一種發出之問題紙片，此紙片由職業指導員自行填寫。在一九一〇年，紐約設一機關，其責任在研究學生之需要與其能力。俾青年選擇職業時，得種便利。學校教員亦可利用機會，使學生自行分析。其分析之之點，共百有十六，舉例如下。

設有危險汝如何辦？應試者必須將自己之性質，靈巧，技能等，與普通平均標準之兒童相比較。定其何處較優，何處缺點，以定其職業之相宜。

此法藉可知兒童之性質如何。不過離學校前之兒童，對於選擇職業，不知職業界之內容如何，即欲使其答案，究竟合宜與否，當屬疑問。不過美國情形與德國不同。因美人選擇職業，年歲較遲，大都離校者，即為已成年之人。其紙片附有說明如

下。「將此各問題，盡汝之能力而填之。并可請汝之家庭，朋友，先生相助，以完全真正意見，向汝說明汝爲何等之人，以備自己分析。凡自己觀察愈細密，則對於自己愈有把握，將來可得較好之結果。第一所得之助力，即自己能知自己爲最要之事，成功與否，全恃汝所爲之事，合宜與否。所以必須求指導員及友人之助，將自己之能力興趣判斷，如此則汝之成功在何處，即可明瞭。」

此法甚合原理，因自己研究，較諸教員代爲填表，爲有價值也。

其中有一層，爲學校教師所應注意者，即勿以學生在學期中偶受罰一次，即視此學生爲品行不良，而學生未曾犯規者，勿即視爲好品行。

在普通學校中，往往於成績表中，填註最優，優等，中等，下等，此等籠統之比較，爲最無價值。

### 第三章 學生之道德觀念與學校之職業指導

學生之道德問題，與其將來職業之前途，最有密切之關係。較諸身體方面，心理

方面，尤爲重要。故在學校中，平時當留意學生之道德行爲，以爲指導選擇職業時參考時之資料。學校中可用一種紙片，平時就學生言語行動舉止之最顯著而有關於道德方面者，填入之。惟此等觀察，必經教員多年之隨時隨地留意。

尚有一種紙片，爲各種職業中所應具之條件。例如某項職業中，（1）應具之知識，（2）普通性情，（3）特別性情，（4）應具之道德。此等紙片，可用號數編類，或依職業種類別之，以便隨時查考，舉例如下。

（1）開車者必須之條件

- （1）能看車票上之字及表
- （2）須謹慎而勿恐慌
- （3）視物敏捷且有記憶力
- （4）嚴肅勿飲酒
- （5）有耐久力勿色盲

(2) 收錢者必須之條件

(1) 能書能算

(2) 靈敏

(3) 定心

(4) 誠實

(5) 神經及心肺健全(能耐坐)

其他各種職業可就實地之調查隨時自製之。

此外尚有一種編製法，以德目爲綱，而以此項德目爲適宜某數項之職業，舉例如下。

(1) 嚴肅 適宜於開車磨麪粉，配藥，僕役，園丁等各職業。

(2) 誠實 適宜於爲金工，造假齒，僕役，郵政管理等職業。

(3) 能守秘密者 適宜於爲商人，郵政職員，官吏，銀行僕役等。

- (4) 謹慎 可爲園丁，造肥皂等職業。
- (5) 守時間 可爲鐵路郵政等職業。
- (6) 有秩序 可爲音樂譜，售音樂儀器，售書籍等職業。
- (7) 潔淨 可爲磨麵粉，烘麵包，庖人，做點心，印書，理髮匠，金工等職業。
- (8) 有忍耐性 可爲釘書工，雕刻，機械工，造水晶片，表工，園丁，農夫等職業。
- (9) 有勇敢 可爲駕飛機，航海，開汽車等職業。
- (10) 待人謙和 可爲僕役，理髮匠，齒工，開車，糊牆壁，售貨物等職業。
- 上列所述之特別的道德，惜無法使學生自己或教員得一相當之答復，惟教員可就平時學生之動作，及待人接物，一切行爲，隨處考察之。此等分別頗有關係，因道德上之關係，與職業上微有不同。如理髮者，往往依賴人之給與酒資，故與金錢上無關。另有一職業，即與金錢有關係，如爲售貨者，司帳，警察，送信，疾病看護，僕役等。

## 第一編 職業指導機關之組織及其事業

### 第一章 擔任職業指導之各項機關

職業指導機關之責任，在預備各種專門材料，藉以指示兒童或成人，以爲選擇職業時之參考。故關於此等機關組織之方法，與其講學理，不如重經驗；與其從希望上着想，不如從已有結果者借鏡；與其從理論上爭辯，不如從實際上調查。故本書欲述各項實施方法，注意於各項實施之機關。

職業指導機關，不僅限於專門職業指導局。凡對於此問題有興味之人或機關，均可視爲指導機關之一。如學校、職業團體、工業團體、商會、青年救濟會、工作顧問及其他各項機關等，分述之如下。

(一) 學校之機關 學校對於青年，關係最深，其年限亦甚長，故能深知各青年之能力。當學生將離校時，即可評判其將來所爲事業之如何。但學校不能爲獨立之指導機關。因普通教員僅知學生情形，而未必能明曉社會上經濟狀況及職業

情形。但可供給關於學生方面之材料，以供指導員之參考。

普通教員，如受有訓練之人，亦可為指導員，在補習學校，對於經濟情形，及職業界方面，比較普通學校為明悉。但對於學生方面情形，不及普通學校。惟有時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教員，即可為職業指導員。

(二)學習手藝方面之機關 學校之外，特別為學習手藝之機關，亦可為職業指導之所，當設法使其與正式職業指導機關及介紹機關相聯絡。蓋教授手藝之技師，因缺乏徒弟，必須在青年方面，鼓勵學習其職業。而彼等對於職業專門方面，富有經驗。不過欲使之完全擔任指導之職務，恐尚嫌不足耳。

(三)對於此問題有興趣者聯絡組織之機關 欲職業指導事業，有真效果發生，必須將雇用者及被雇用者之團體，與學校，學習手藝，商業，實業，職業顧問，慈善官署等各機關相聯絡，方能解決。其辦法可使各方先集一會，俾得機會，將各方材料或見解，公布於世。蓋各方咸有各方之材料，如學校中有關於少年學習之成績，

及其品性體格，學習手藝及商業實業方面，可供給材料，並報告學習之位置。工作顧問機關，可報告關於求工作者情形，慈善機關可報告其平日所為之事業。此事詳細辦法，可就各地方情形之不同而酌定之。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普魯士頒布部令，開始有正式職業指導機關。即對於此問題有興趣而有研究者，亦可加入。在排樣 Bayern 邦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已有部令規定職業指導，為地方行政之一。

職業指導機關，亦有作為自由團體者。在一九一六年，漢堡——有一職業導及介紹會，此會有會務股，擔任所有一切會務及大會事務。該股中之職員，有自委員會或大會中選出。被選人中，有高級教育官吏，經管補習學官吏職業調查員，以及其他統計局，公衆青年救濟機關，醫學會各代表或經理人，集合而成。會員共有三百餘人。其組織與其他各地，大略相同。其所為事業，當於後章詳述之。

(四) 由市立之職業指導機關 凡市立之職業指導機關，其設立時，大概先就

已有之有關係各機關改組而成。所謂有關係各機關，即為青年局與工作顧問局是也。此青年局之事業，不僅為職業指導與職業介紹，并兼管學習方面之事。在大城市中兼司青年以上之更換職業者。因此職業指導為必須與之聯絡或合併，以得其助益。有許多地方，其職業指導局尚未設立，其職業指導與職業介紹，即為工作顧問局一部分之事業。蓋工作顧問處，擔任指導事業，有數種便利。因失業者及未曾學職業者，均欲向此機關謀事，於此即可利用此機會而指導之。在德國有數處地方，實行此辦法。因成績優良之工作顧問局，對於社會生活情形，技師之要求，工作之狀況，十分明瞭。而介紹位置，尤為應有之責任，所以加入職業指導一部，甚為便利也。

所謂職業指導事業，加入於公衆機關之中，並非此機關之主任，即任職業指導員。應另行組織管理此事之人，而聘請有特別才能者。在小城市中，職業指導員亦可兼任工作顧問局簡單之事。不過專門之人，仍須另行聘任。至無關重要之事，兩

方可合用。此種特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有政府批准因恩排爾 Nurberg 地方之章程，錄之如下：

(一) 市立工作顧問局，兼司職業指導與職業介紹，應爲男女兒童，各設一股，專司其事。——各股所經營之職務，關及職業指導與介紹者，當聽從職業指導總部規定。

(二) 男子部中，有該地方商會工藝會市參事會職業團體等機關，互相聯合而成。女子股之職員，由市參事會決定選定有關係之團體，組織而成。該地方商會，依市參所決定之人數派來，其餘各機關，有權派一人爲代表加入之。與職業介紹有關係之團體，市參事會得隨時請其遣派代表出席，共同商議。

(三) 職業介紹與職業指導之總辦事處，由工作局依照規定章程辦理。

(四) 市參事會，至必要開會時，該二股股員可出席，且應以市參事會人爲主席，解決問題時，以多數通過。如同票時，由主席決定之。

工作局之會員，亦得出席討論，但無表決權。如有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但至少須三分之一股員出席。此種會議，亦適用第四條章程。

(五) 行政股及專門股 除職業指導股，專決定關於職業指導根本上重要問題外，如各大城市中，因情形複雜，得另組行政股，專司職業指導之行政一切事宜。行政股之會議，由總指導員召集各股議決之。主任之選擇，及其單獨問題，由章程規定之。

行政股之外，在大城市中，當特別分設各種職業之專門分股。如此則可與各種職業專門人物，相互聯絡。此種專門分股，無行政之權，專司指導之責。所有職業上專門問題，均當詳細討論，關於消息學習學徒，或特別困難問題，尤當特別注意。至專門分股之數之多寡，當按各城市社會經濟情形而定。凡各項男女之職業，包括家政、農業、中等及高等職業，均可特設一股。例如哈爾地方，在工作局附設之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部，共有部員三十五人，中分五大股如下。(一) 工業學徒股，(二)

商業學徒股，（三）高等或其他職業股，（四）女子實務職業股，（包括工業及商業）（五）女子其他職業股，（藝術及高等職業）在漢堡地方，男女各部均有四專門分股。

（六）獨立之職業指導局 職業指導，附屬於地方行政者，有獨立組織之職業指導局，亦有將工作顧問處，附屬於其局中。惟在大城市中，事務繁雜，應單獨設立機關，至職業指導局之詳細辦法，當於下章中詳述之。

（七）州與省立各機關之聯合 職業指導機關，與工作顧問局，有聯合之必要。蓋公衆工作顧問局，在德國各處，均有設立。所以職業指導與其聯絡，有種種便利，且易於發展。普魯士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發一部令，其中第八條，規定每省須設立一職業指導機關，照例與應省立之工作顧問局合作。此等組織，在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發生效力。在威斯忒發倫省與立碑自由城，實行根據普魯士所頒之部令，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發出下列之章程。

第一條 在威斯忒發倫省立之工作顧問機關中，當設立一職業指導及學習介紹部，即為該省之職業指導局，並與立碑自由城共同組織。

第二條 職業指導局擔任職業指導學習介紹，有下列之職務。

(a) 布置及組織各地方分區區職業指導局。

(b) 集合各區職業指導局，設一補習班，授以關於職業指導之材料，并宣傳其相關之出版物。

(c) 視察各種職業之發展。

(d) 管轄學徒學習情形，以印刷之學習位置表，填寫學習位置之空額。

(e) 編製統計。

(f) 設書報部，男女生願意選擇高等職業者，當由省職業指導局擔任指導。

第三條 州立職業指導局，由省總部選舉至多四十人，組織董事會。立碑自由城，得薦二人為主席。由工作顧問局局長，或其代表擔任。董事會每三年一舉。

第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經營所有一切州職業指導局有關係之事務。不論出席人數之多少，所有議決案，概以到會人數之過半數為成立。

第五條 董事會得由其董事另組織一常務會，或特別職業會，或專門會。

第六條 州職業指導局之經費，如收入不足支出時，由該省擔任。立碑自由城擔任之數，以人口為比例。

## 第二章 職業指導機關組織上之各問題

(一) 職業指導總局之指導員 在所有大城市中指導之職，僅能由專任之職員任之。（此專任職員另詳後章）如在學校中指導職業預備，結算發出之間題，答復訊問者，個人指導，搜集材料，須有熟悉此項事務之人專任之。指導女子之職員，通常亦由女子擔任。

在小城市中事務簡單者，男女指導員，有時由一人兼任。惟指導時，有數專門家共同商議。此項辦法，是否適宜，尙未可知。惟在用於戰事受傷者頗多，而用於一般

青年者尙少。

指導時，指導員單獨指導，較之數人共同指導，易於得青年或其父母之信任。蓋一人單獨指導時，其父母肯講出其子弟之情形，請負責之人，擔任解釋各項職業之間問題與情形，甚為重要。

(二)男女部之指導 男女指導部，當共同實行指導時，對於女子方面，不可忽視。依現在情勢觀之，尤當特別注意，蓋女童當離校時，自己不能決定為何項職業，實較男子為多，所有一切速成科之商業、工業、藝術等科，對於少年，當特別警告，勿隨意誤入。

(三)指導事業之範圍 在大城市中，通常指導事業，以男女子職業而分派，例如下。

(1)關於男子部者 (甲)工業及普通指導，(乙)商務上之職業，(丙)農業上之職業，(丁)中等及高等職業。

(2) 關於女子部者 (甲) 工業及普通指導, (乙) 商業上之職業, (丙) 家政及農事之職業. (丁) 高級職業.

此等之分配，祇適用於現在情形，將來如社會情形改變，或指導機關擴充，或須加以修改。在漢堡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機關，除男女兩部部長外，另有主任四助手五，此等專門之分配，在大城市中，能使指導員得一規定之範圍，易於從事着手。但各部之分配，雖甚專門，而各專門部之指導員，對於普通職業大概情形，亦須明悉，而與所司某部有關係之職業，亦當明曉。有數種職業，尙未有人來詢及者，則歸入普通指導部。至經濟生活，與各職業界之情形，男女兩部之指導員，均須時常集會，討論研究。此種集會，亦可視為指導員自己繼續研究之教育。凡小學校畢業之學生，所能為之職業，應預為之備，以供其詢問。每人經管之部，不但指導事業，同時擔任介紹學習位置。其所介紹者，雖大部分為出自小學校者，但對於自中學校出者，亦應同時顧到。

(四) 職業指導員及造就職業指導員 此等大機關之組織，如無相當人才，當然不易達到目的。擔任指導之人，對於社會生活情形，及各項職業狀況，當異常明晰。對於一般青年，須十分熱心，而有教育家本色。遇有疑難問難，須能處置有方，井然有條。如有此項才能之人，不問其能來自何種職業，或自工業中出身者，或自工作顧問局而來者，或向為教員者，均可請其擔任。如有經濟智識，與工業經驗，或教育經驗，更為相宜。蓋上列數點，在指導時談論時，實為重要。須能得青年之信任，其所言論，能影響青年之思想不少。且不必用強迫方法，而能以一己之行為與成績，使青年了解，協助其思想，得一結束解決之方法。

在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教員，如有經驗之智識，在小城市中，亦可利用請其為指導員。

此外應組織常任指導機關，擔任考查學習地方（如學校與各種職業機關）及學習位置，并設法聯絡各指導員。此外尚有一種責任，為設法聯絡各種職業團體，

商會、工會、農會、工藝調查員、統計局、雇用者及被雇用者之團體，以及其他專門之會，隨時指導報告種種情形。

專門書報與各種職業，有重要關係，故不論公家或私人之著作，應特別留意搜集，以便參考各種職業與現在經濟上之關係。關於學徒法令（如工業法、商法，及職業衛生知識，亦十分重要），職業心理方法等書籍，亦應預備。至醫學衛生，以及醫生檢查，雖有專門家擔任，但此等普通知識，指導員亦應備具。

職業指導員所應用指導上之出版書籍，使用時須十分留意。因有時其所述指導情形，過於陳腐不適於現在情勢。所以指導員須鄭重預為審查，然後應用。尙有一種所出之指導書籍，完全不能採用，蓋因有偏見存乎其間也。

關於造就職業指導員，可簡單述之，如下列各項。

(1) 問訊部之指導員，須十分熱心，應認彼所為之事業，為己之職業，十分盡力，詳為指示。

(2) 選擇職業部之指導員，其必要條件，為熟悉社會情形，有特別才能，能審察他人特別長處，經驗，健康，組織能力。其發表文字，須能為與官場報紙及其他往來之文件。如口材更好者，能擔任出外講演。

(3) 指導員須有高等普通教育，并曾受專門訓練，而為高級職業者，或在此等職業中，有多年經驗者。

(4) 指導員須有下列之特別知識。  
(甲) 為有系統之研究，如從有關係之參考書，各項法令各種組織情形而得者。  
(乙) 為實在之經驗，可於組織完備之工作顧問或介紹學習位置等機關中得者。  
(丙) 入各種養成所，可得各種職業，在當地工作情形。

(5) 管理辦事處之知識，或依舊有之經驗，或入商業班，如記帳登記楷片，油印等零星知識，亦當具有。如能速記與打字，更為便利。

(6) (4)與(5)兩項之各項知識，至少須有一年以上之訓練。

(五)職業指導事業之手續 職業指導，當根據社會經濟衛生心理等原則，在指導時，先從反面入手，先視何數種職業為兒童所不能為。例如兒童父母經濟不充足，不能為之出學費，學習職業。設學校教育不充足，則其德文算學程度不足，不能習商。如身體弱者，不能習鐵工。職業指導員對於兒童之弱點優點，均須指明，所以僅說何方不宜，尚嫌不足。并須有正面之建議，使其能自行決定，至最後決定，應留與其父母或本人。因此事為個人一生生活問題，他人決不能代謀。如經指導員如此說明之後，而其決定尚不能合於指導員之意，應再向其說明之。

(六)關於職業學之參考書 職業指導，必須有許多職業上材料，供給指導員之參考。所以局中必須組織一職業調查，按照職業種類分配之，而以統計為歸宿。每類中至少須有下列之要點。

(1) 職業之歷史概況。

(2) 與此項職業有關係之法令。

(3) 關於此項職業在學習者身體智力上需要之條件，與必需之教育。

(4) 關於此項職業之經濟狀況。(如工價工作時間將來希望)

(5) 職業學校或關於此項職業之養成機關。

(6) 此項職業之內容組織。

(7) 關於此項職業之出版物及參考書。

關於此種材料，須隨時留意日報，及專門報告，雜誌等。搜集參考書法令及與他種職業所訂之條約等，使指導員隨時可知職業界之情形。

欲實行上述各項計畫，與指導機關之費用，頗有關係。此事可聯絡各省職業指導局，同時並行。例如此局擔任此種，彼局擔任彼種，俟搜集後，再互相交換。

與醫生及心理學家之合作 職業指導，不能與醫生脫離關係。蓋離校兒童照例當先請醫生檢驗其身體，再填註發出之表格。從經驗上觀之，此項檢查，頗關重要，所以如有檢查不周到者，指導局當送往再行覆驗。

指導與心理學家之關係，至如何程度，現尙不能十分明顯。蓋從經驗上觀之，此種研究，尙屬初步。不過現可決定無疑者，當視爲與醫生同一重要。在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普魯士部令職業指導局中，凡能力所及者，當採用心理測驗方法，與醫生檢查，皆爲與職業指導有益之事。

(八) 為高級職業與高級學校之指導 在高級職業界中，有多數之人，爲高級畢業生。惟其畢業生之能力及經驗，尙未備具，加以求此項職業之人，頗爲擁擠，而以曾受高等教育者爲尤多。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普魯士教育部部令中，有關於選擇職業之趣向一節如下。「現在受高等教育之職業界中，求事者異常之多，而公署中官吏之位置，並不增加。要之不可誤視此項職導，爲可增高身分，現在求事者紛增而不能得相當位置如故，是爲社會上最不好之現象。而在工藝界方面，自大戰以後，反需要多數有能力之人，並有許多之位置。」

高級學校之職業指導，可先從學校入手，因其教員均會受高等教育。對於高等

學校，均有經驗，不過對於社會經濟情形方面，未能充分了解，故指導員對於此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勿視之過狹，而以此等學生，祇可為高等職業及官吏。實則所有各方職業之路徑，當完全示之。例如在工業、實業、交通、農業、美術等職業，均可容納。指導高級學校之學生，不能與國民學校中級學校之學生，同一辦理。在大城市中，最好特設一部擔任此事。因普通指導部，如已有成績，則各種職業中，所供給之材料，已甚完備，故也。惟自各種高級學校而出之人，如入同種職業之中，未免情形不同，所以指導時，須逐人分別之。

普魯士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一部令，中亦說明對於高級學校學生之職業指導，可於各局中特別布置之。在普通職業指導部，當然可設法聯絡高級學校，及高級職業，設法擴充之。在中等城市中，高級職業之一部，可附入之，即可請一高級教員，擔任此事。惟此項人才，不可僅在知識上有興趣，並須有相當能力。有時可就關於訓練職業教育方面，開各處職業指導局會。如此，則職業指導員，可得

許多材料，非特能補助職業指導，并能有裨於職業教育。

高級學校最重要之職務，與初等學校同。其對於學生將來目的，應有正當預備。惟其年齡與初等教育不同，所以學生將來職業方面，公民觀念方面，均各相異。普魯士教育部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對於此方面有數種之規定。「凡社會有信仰之人，應與學校與職業指導機關相聯絡，以預備指導各種職業。此等有信任之人，可對於學生及學生家長演講，即就上課時間，將職業問題與學生談話。述各項課程與職業問題之關係。或請專門教員同時講演，或將其在學校中所得之經驗，與學生之趣向，由文字發表。要之此指導事業，在高級學校中行之，愈早愈好，如能在第末一二年，即行預備，最為相宜。」

在漢堡 Hamburg 孟哈因 Mannheim 司塔丁 Stettin 三處地方，關於高級學校之職業指導，均附設於普通職業指導局中。在勿冷克福忒 Frankfurt a. m. 地方，於一九一九年實行一理想，設一高級職業指導局，與大學校之學生機關，市關機，

聯合布置。除預備爲受高等教育者指導以外，并爲高等職業之人，擔任指導。要之對於高級學校學生之指導，須有系統之組織。最初於一九一八年，在漢堡中央職業指導及學習介紹機關，實行此事，竭力與教育當局聯絡，並須與其教員一同擔任，各方面職業指導之事。在中央職業指導機關中設有專門部，內有高級學校校長，及高級職業代表在內。如此則彼等可知兩方面情形。因專門股內之各專門代表，出席時極有限止，所以該機關另請於熟悉高級職業者四十五人，加入在內。此專門股定期開會時，可利用彼等告以彼等職業中應當知道地方。如有特別情形時，可要求其前往指導講明。漢堡中央職業指導機關，由高級教育當局介紹分發高級學校之許多問題紙片。如關於學生個人及職業志願填寫之後，再加教員說明學生之天資趣向等，即送回局中，以備指導時之應用。

職業指導機關，尚有一種聯絡方法，即爲派人前往校中講演。在漢堡地方試驗之後，成績甚佳。在一九一八年最後九月中，有實科學校學生一百二十八，高級實

科學校學生七十八人，高級文科學校學生三十人，共爲二百二十八人，占被指導者總數四分之一。經該機關之指導，現認此事爲已得有相當指導之途徑。

(九)鄉間之職業指導 上所述之各項職業指導，無異僅關於大城市中所設之機關，至關於小城市中及鄉村中之職業指導，當另述之。

在鄉間之生活情形，向來根據習慣。凡當地之教師教士鄉董，向已擔任與學生父兄接洽，所以當就已有之習慣，再加以發展。

承認鄉間識業指導，亦爲必要之舉。因之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亦有部令發表，有組織鄉區職業指導局之必要。如在人口稀少之處，則可聯合數鄉，組織一所，否則不易顧及。凡當地教士教員及其他適當之人，即可爲委托當地經理此事之人。惟現所需要者，即關於各項材料方面，此事可利用各區職業指導局，與各處鄉間委托之人，隨時互通消息。如與各地方工作機關相互聯絡，亦甚有用。

各處鄉間委托之人，可兼任指導之事。如有一萬人以上之地方，似必需有正式

機關之組織。若其鄉區之人數，爲五千人至八千人左右，似可附屬於他機關。其擔任此事最適當之人，以工業教員及補習學校教員，最爲合宜。

上述與工作顧問局之聯絡，不過其職務，亦須劃分界限。在東普魯士，有簡單之試驗，即將此指導事業，歸併於補習學校擔任。

小城市與鄉間之職業指導，如欲得完美之結果，應隨時與大城市及各省職業指導局，或其他機關，時時聯絡，利用各方所得之經驗。例如在附近大城市之職業指導員，每星期一次或二次，至小城市中，延見所欲接洽之人，解決困難問題。設此事不易辦到，則可反其道而行之，如使小城市中之人，往大城市中。例如兒童之天資特別好者，或特別劣者，或身體柔弱者，及不平常之人，與不平常之職業，（如航海業等）可往大城市之職業指導局。至高級職業，或心理測驗，小地方不易辦到，可往各省或各州中接洽。

鄉間受委托之人，及小職業指導機關，應養成其在鄉間，亦能解決此問題之習

慣，遇有特別疾病，可請附近之專門醫生查驗。

鄉間職業指導上之難問題，非常之少。故其指導機關，祇任簡單之事。如遇困難問題，可送往他處，設法解決。但欲定明何者為普通情形，何者為特別情形，此須由受委托之人，或鄉間指導機關決定。各省各州之指導機關，須擔任造就鄉間各區指導之人員。

職業指導，如欲在鄉間特別組織一機關，恐不能得一般鄉人之信任。蓋在鄉間之人，往往有一種成見，不易改變。有時如勸導之，更不易使之聽從。所以學校中對於家庭之勸告，最好用口頭說明。在排樣 Bayern 職業指導機關中，有一段說明，頗可供研究參考。「凡人生長在鄉間者，最好仍在鄉間謀事。凡有才能本領之人，到處可應用。在城市中，並非到處皆為黃金。如收入大者，則其費用亦大。在平安時代，謀事者往往供過於求，雖有時偶至城市中，覺異常熱鬧，但其生活不如在鄉間，較有趣味。」

(十)吸引青年來受指導 吸引青年來局受指導，其方法可用大廣告，置於公衆出入地方，使其注意。或在學校放假以前，可發出種種之說明。或有機會可在報紙上發表文字，說明各處學習情形，及學習之利益，與不學習之弊害。

設有機會與兒童之父母集會，最好請專門指導員講演。如此則其父母如有問題，當時可立即回答。如利用學校上課機會，與學生談及此事，效力頗大。

又與學生談話時，勿爲講演形式，將學習上種種優點，一一說明，從各方說明以後，多與青年自行解決。談話人數，宜少不宜多。即在大城市中祇能限於二三校，形式與上課同。惟此不能行各個人指導，僅將須大概情形告之。辦理此事之人，不特職業指導員可擔任，即職業補習學校教員亦可任之。

學校中之上課時間，頗寶貴，所以須將材料分配布置。此事非特可於職業指導上收其宏效。即於公民知識，亦可增加不少。在一九一九年一年中，在柏林試驗之後，已得極好結果。現在漢堡及司多忒茄特 *Stettin* 地方，亦仿行之。

學校與職業指導合作之實例，可就司塔丁 Stettin 地方所試行之職業指導股，與普通學校中級學校所訂之規程如下。

(甲) 在各項課程中，對於職業上有關係者，應較從前更為注意，引起學生對於此職業之興趣，并培養職業道德之基礎。（欲實行此目的可由學校課程及主持編輯教科書之人詳細規定）

(乙) 冬季開學之時，應與職業指導員利用機會，在上課時間內，請兒童父母到校，實行職業指導之談話。

吾人應鼓勵少年至學習工場，或工作地方參觀，以引起其興味。此事可由教員利用下午或原定體育時間內，領導學生前往參觀。

(丙) 利用學校中向有之家長會議機會，討論選擇職業問題。所有各項分配，由職業指導員定之。所有發出之問題，可在習字課中填之。（普通在講演終了之後即分發問題使學生填之）在學校中須選能負責之人，擔任勸導兒童來職業指

導處。對於學生自己所預定之志願，應預先送至指導局。而學生在指導局所選之職業，與其來局求指導情形，指導局亦應報告於學校。

### 第三章 學習位置顧問局之作用與其職務

(二) 實行介紹學習位置 欲組織完備之職業指導機關，必須有學習位置顧問機關。因當指導員指導之時，如能立刻證明其學習地方，則指導事業，即可得事半功倍之效。此種事業，在被指導者豫疑不決之時，如指導以學習地方，則其為益甚大。蓋從經驗上觀之，凡兒童之能自覓學習位置者，頗為困難。設職業指導機關，已有學習之機關，學習條件，及各方之訓練，則凡疑而不決之兒童，即能吸引前來。關於學習位置方面，當然有許多材料，可供其參考。

職業指導機關，擔任介紹學習位置，應親自調查，勿專依他人之報告。有許多學習地方及學習位置，最好指導者必須親自前往參觀。不過在城市中，事實上不易辦到，祇能借工藝、商業、實業各機關代表集會時而知之。故職業指導機關，與各職

業團體必須設法聯絡爲甚有價值之事。

工業學習機關，可聯合而用考試方法，以收取學徒，此法亦可採用。此時指導機關應派人前往參與。此外尚有各種職業委託之人，指導機關或熱心者，可一同擔任。

介紹女子，更爲困難。因現在各機關之收容女子者，比較尙少。即有可收容女子之機關，竟無容足之地。此等情形，爲男子職業機關中所無者。關於女子學徒法令，常人皆不能瞭然。且女子有許多特別方面，及特別種種問題，易於發生。例如年輕女子，與多數男子同共工作，或向年老而未婚之技師處學習，均爲頗難解決之問題。

工業法令中，關於試驗時期，對於學習機關之介紹，亦甚重要。因在此試驗時期內，雙方均可辭退。設有欲得學習位置之人，與其父母決定欲學習二年或三年，如欲介紹學徒，最好俟其學習終了之後。如此則職業中之完全情形，得十分清楚。關

於此事，女子一部，可由經管女子青年之機關擔任。

(二) 介紹機關之辦事日曆 職業指導機關中之介紹部，所應為之事，可就下述馬克 Mark 地方工作顧問機關（為一小城市中之職業指導機關）所定之辦事日曆，以為參考之資料。

十一月初旬（或五月初） (1) 請各學校校長報告春季（秋季）離校學生。十一月中旬 (2) 各校校長須將所有名單送至局中。

(3) 在填寫所發紙片之前，上德文課時，須有一次說明學習職業之價值，與當地職業機關，介紹機關之談話。

(4) 請教員擔任所有關於職業指導之表格速行填就。

(5) 填就之紙片，送至局中。

(6) 當地工藝技師，請其報告需要學徒數目，并向各職業團體訊問。

十一月下旬 (7) 職業指導機關，開一家長會議，延請此次離校學生之家長，

工藝技師，與商人，一同蒞會。此會主要目的，須說明職業選擇之重要，與當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父母與教員，互相談話，講述各項職業之希望，最後分發關於職業選擇之紙片。

十一月終至三月底（8）規定一定時間，如一星期一次或數次，在學校時期內或在校外行職業指導，與職業位置介紹之事務。

（9）請兒童家長屆時到局。

（10）設兒童答復彼願意自覓位置，則可特別說明。

（11）問學習地方之技師，彼等究欲收受徒弟否。

在大城市之職業指導機關，辦事情形，有下列之司多忒茄特 Stuttgart 地方職業指導學習及工作位置介紹總機關，男子部之辦事概況如下。可供參考。

（1）職業指導員，至少須有二次或三次，在國民學校中，開關於職業指導之談話會。所分發之紙片，由學生填注。關於心理問題，由教員填注。填畢後，即送還。

職業指導機關。

(2) 秋季假期後職業指導員須集合工業工場或其他指導機關各種有關係之布告與各種學習位置登記關於此事另有規定之格式。

(3) 局報告有學習空額之位置者應由商會審查一次。

(4) 凡欲覓學習位置與學徒位置者須依各職業之種類編爲一覽表嗣後即可將學徒與技師於其表格上並需說明此技師之本領。

(5) 凡自願至職業指導機關之學生報名後應設法速行接見設有不願意來局之人另有一表格填就後設法請其再來。

(6) 因欲學習特別之職業指導員對於學生健康亦須明瞭可用規定之格式，交地方醫生檢查後填入之。

(7) 如兒童已覓得相當職業後可用通知單通知兒童。

(8) 通知單必須由學習處之技師填說或即由該處派人送往

(9) 凡學徒至學習機關，隔若干時後，介紹機關應前往詢問其情形。

(10) 凡欲得學習位置之人，設久時無消息，介紹機關，應前往詢問其曾否覓得位置。

(11) 學徒亦須贈送以學習介紹機關之報告。

(12) 職業指導者擔任辦理學習合同，同時並須調查學徒學習情形。

(13) 職業指導與學習位置介紹，最好在學生離校前，即行解決。

(三) 學徒需要之津貼 設有兒童，對於某項職業，認為確甚適當，而其家況確甚困難，無力繳費者，職業指導局，與學習介紹機關，可擔任少數之津貼，自七十至一百馬克，專為學習職業之用。又此項津貼，亦可用於已在學習，或因經費困難，而欲半途中止者。此等類項之來源，或由職業指導機關擔任，或由私人捐助，或由青年救濟機關，設法調劑。

(四) 對於外埠之介紹 介紹學徒至外埠，應另有一種布置，在小城市或鄉間

學習地方，其所訂立之條件，比較為優。因其可供給食宿，而其技師，仍有舊時之好習慣，待學徒如子弟。惟此等條件，在大城市中，往往不易覓得。所以有多數青年，願意前往學習。惟欲介紹至外埠學習一層，當然必須詳細調查其學習機關與其條件，方可負責介紹。學生離家庭而至境遇完全不同之地，苟有疑問，即須派人偕學徒親往調查。

介紹至小城市中之學習機關，亦可補救已在大城市中學壞之一種兒童。惟對於此等兒童，選擇技師，須特別注意，慎重考慮。并須使技師，亦知此中情形，免致發生困難。

選擇學習機關，有數項問題，當然應特別注意。設有一兒童，曾犯竊物者，不能使之學習製鎖，或製另件小物。不誠實之兒童，不能使之入商。此不獨介紹方面信用起見，實亦含有救濟青年之意。在以前往往有一大誤，在技師前，不願預為說明兒童之品行習慣。關於此點，職業指導員或介紹機關，如已知此兒童有一種壞習

各地方職業指導或學習介紹機關	辦事之年分	介紹學習位置	
		男童	女童
柏林	1918—19	1435	839
夏洛登抱休 Charlottenburg	1918—19	273	175
柏林董納敗而克 Schoeneberg	1918—20	171	324
勃特勞司 Breslau 中央女子職業指導局	1917—18		118
壳忒薄司 Cottbus	1918—10, <sup>1</sup> , 1919—3,31	234	9
鐸忒蒙 Dortmund	1918—19	544	
愛耳冷姆 Erlangen 工業會	1918—	33	
勿倫司爬 Flensburg 救濟青年會	1918—19	135	
勿冷克福忒 Frankfurt a. m.	1918—19	673	470
海莫生 Gelsenkirchen 職業公會 克興	1918	34	
漢堡	1918	1311	786
哈爾恩 Hagen 青年救濟會	1918—19	267	48
哈雷 Halle	1918—19	375	105
哈曼爾姆 Hameln	1919(春季)	12	2
亨腦 Hanau	1918—19	206	
音司偷而爬 Insterburg	1919(春季)	26	21
克以爾 Kiel	1918—19	61	
腦明司忒耳 Neumünster	1917—18	41	
司得丁 Stettin	1917—18	597	232
司多得茄忒 Stuttgart	1918	509	
凡爾台 We der	1918—19	69	
唯司排登 Wiesbaden	1917—18	254	138

慣，而不預告技師，在法律上亦須負一種之責任。

(五) 職業指導與介紹學習位置歷來之結果 職業指導與介紹學習位置機關，向來所爲之事，不能確知其詳。下列表內之數，尙不能十分完滿。茲僅得各大城市之各機關，附列於內，以表明其大概。

上列之表，有多數小地方之職業指導與介紹機關，尙無結果發表，所以不能列入。亦有多數大城市之職業指導機關，其所爲之事業，各不相同，所以亦未列入表中。而最近數年間，其成績進步之速，有出人意料之外。試參觀柏林職業指導概況中之統計表，即可知其大概矣。

(六) 關於職業指導之特別機關 除各個單獨職業指導機關之外，尙有一種爲女子職業，與工業學習等特別情形之需要而設之職業指導。在女子團體中，擔任此有系統之組織，較男子爲早。在一八九九年，德國女子團體，已有女子職業問訊機關。現查有百數十以上之女子團體，加入此女子職業問訊機關中。此等多數

之特別女子職業問訊機關，或在大城市中，有一部分爲公立之工作顧問機關，與男子指導部相連。亦有爲獨立者，其職務專爲女子討論女子職業方面問題，亦有論及女子工業商業高級職業之一般普通問題。關於女子職業之學理的研究，至一九一二年，方開始實行。德國女子團體之職業局，有出版物專記載其事。國民慈善機關中，亦有特別一部分，擔任指導事業。最好對於此各方面熱心之人，可利用機會，集合討論理論及雜務上之各種問題，俾可解決一切困難。

德國爲受高等教育者之職業指導總會，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爲由受高等教育之輔助團體，與一九一四年之德國學生會，一同組織。此機關有專門股，研究各種需要受高等教育者之職業，并與有關係之官吏，職業團體，高等學校教員，共同聯合。現該機關中，已出有高等職業叢書三十八小冊，并職業指導叢書六冊。在一九一八年，設有一職業指導補習班。

#### 第四章 關於德國及其他各國之職業指導機關

(一) 德國中央政府及聯邦之辦法 職業指導之事業，在德國先由各聯邦發起，迄於近今，在中央亦擔任此事。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初次發表，關於工作顧問局之中央經濟法令，其第四條原文如下。

「各州政府或由其指派之機關，須責成各鄉或各鄉機關，組織一普通之職業指導與工業介紹機關，並須與無黨派之公共機關相聯絡。此項機關，依照法令所規定，擔任應為之各項事業。」

此工作顧問機關法令雖與現在之職業指導機關，未曾說明，但亦有連帶之關係。中央政府對於此事，亦正式擔任。在中央工作顧問機關，特設職業指導一部，在德國各聯邦中，以排樣 Bayern 一邦為最先。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部分發布，關於介紹學習位置及職業指導之法令。該法令中，鄭重聲明對於男女須一律辦理。其所擔任事業，介紹學習位置，非特在工藝上商業上，即在實業農事家事初學工人，均須同等辦理。至關於各鄉村之工作顧問局，須視職業指導之需要而

布置其中應共同合作者，爲教師，校醫，與職業團體代表。（如實業商業手藝小工業農業雇用者及被雇用者之團體及青年教養青年救濟機關）另有說明規定之。

對於私立之職業指導機關，對於專門家，則可利用。而其機關，則任其自然。

普魯士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發表職業指導介紹學習法令。（原文從略）此法令指派柏林中央教育會搜集職業指導問題重要材料。中央教育會，爲此特別出版有一小冊書籍，其第一冊爲職業指導之參考書目。并另組織一問訊機關，凡教育當局，及各學校，對於職業指導問題，均可向其問訊。嗣後或職業指導機關正式成立，於是一切指導事業，始歸該局辦理云云。

## （二）關於各國之職業指導機關

（甲）英國方面 在英國方面，有國家之工作顧問機關，試驗頗有成效。在一九一〇年二月七日，英國曾有工作顧問機關，須擔任青年工作之規定。此項規定可

謂最早之先例。其主要之事務，爲培養青年工作能力，并與青年教養團體雇用者與被雇用者及學校當局者，相聯絡。對於青年或其父母與，以選擇各種職業之忠告。至學校中所擔任之事，在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另頒有教育職業選擇法令規定之。又按一九〇二年，教育法令之第二條，紳士會或爲地方行政官吏，得教育部之批准，應搜集指導一切材料，襄助在十七歲以內之男女兒童，選擇職業。

工作顧問機關，與地方當局合作，在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商務部與教育部同頒章程勸告，當相互聯絡，可受國立工作顧問局及當地教育機關之助。并請定特別有經驗之人，組織爲專門委員，而補習學校與職業學校，亦應組織此項專門委員。工作機關，應與職業指導，或工作介紹，同在一處，或甚接近。在學校上課時，應特別留意，以作個人適宜於某項職業之根據。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七年間，在大不列顛全國，約有一百三十區有職業指導特別組織。至工作顧問組織，附入於當

地教育機關亦有相同之數。屬於前者，在倫敦僅有一處，中有二十分股。其所爲之事，概如下述。

教員就學生之天資、能力、職業志願，及校醫檢查體格狀況，填就後，即送至經管機關。兒童與其父母，經主管之人，請其前往，予以各項職業。凡在十七歲以內之兒童，其手續均相同。至工作條件，與學習位置情形，局中從雇用人處搜集而得。然後再加以調查，此調查或由雇用者擔任。

(乙)美國方面 在美國方面之職業指導，並非從救濟青年方面做起。蓋多數從青年心理，發生職業上効能。如有所稱謂科學工廠管理法，(台樓之法) 在波斯登一省，弗冷克派生氏 Frank Parsons 教授，發起職業指導運動。該氏即用印就之間題，紙內包括多數細目。先使學生填寫，然後再用個人談話。波斯登一省此事異常發達，無異每一學校中各有專門擔任職業指導之人。不過無學習位置之介紹，在紐約亦有同樣之發達，惟對於介紹方面，亦不甚多云。

(丙) 瑞士及奧國方面 在瑞士方面之職業指導，有極有價值之組織。譬如有多數職業指導機關，在排衰耳 Besel 聖茄倫 St. Gallen 與工作局聯合合作。在聖茄倫地方之職業指導機關，以市為分配，每一大市中均有此項機關。此項運動，起於職業指導及救濟學徒會。此會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在溫姆脫士 Winterthur 有職業指導班，人數異常之多，在一九一九年十月，為女子職業指導，亦有同樣之規定。

在奧國之職業指導，除維也納工作學習介紹所組織完善外，另有州職業指導機關，擔任職業事宜。在公共學校教員，亦須擔任此事，并有特別之訓練。

#### 第五章 對於將來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機關組織上之建議

現在德國各地方之職業指導機關，與學習介紹機關，雖甚發達，而其事業之進步，亦甚可觀。然尚覺未能十分滿意，有改良之必要。茲將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哈拿閣地方，有德國手藝與工業會所發表之宣言，與一九一八年工藝實業會

之宣言，均爲對於將來職業指導機關，與學習介紹機關組織上之改善，有所貢獻。茲分錄之如下。

(甲) 德國手藝與工藝會所發表之宣言

(1) 職業指導與介紹，一方爲男女青年之便利，一方亦當謀全部經濟之利益，使有相當材能者，得相當之位置。而指導之用意，在按察青年之性質，而分配其用途。除國民學校學生，應先指導以外，高級男女學校之學生，及成年之人，亦應同一顧及。

(2) 職業指導及學習位置介紹，非獨爲熱心家單獨之事，欲解決此事，最好由市區組織機關，再由工藝、商業、實業、公衆官吏及對此有興味者之代表，共同合作。至關於手藝上之間題，可由手藝公會、職業團體、工作公會，可聯絡加入。要之此總機關之事務，從經驗上觀之，必須受有特別訓練之人管理之。

(3) 由地方設立之機關以外，應由各職業機關聯合而組織成爲省或州之顧

問機關。如此則各地方間，能有一定辦法，爲共同之聯絡。

(4) 為學徒設想，應設學徒住宿所。如此則欲得相宜之學習條件，比較爲易。至學徒住宿所，應與地方總機關聯絡。

(5) 所有之總機關，應有一定時間及一律之格式，關於職業指導，應報告於國家統計局。

(6) 欲盡職業指導學習介紹機關之責任，在公家或地方上，應供給其充分之經費，使德國各地，對此問題皆有解決之機會。

(7) 除國民學校學生外，對於高級學校學生及成人，亦應特別顧到。上述各方聯合而成之機關，亦甚重要。

(乙) 德國工藝實業會所發表之宣言（一九一八年）

德國工作顧問團體之總綱

(二) 總綱

(1) 公衆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機關之組織，因戰爭結果而必需變更，實為異常重要。應以德國手藝工業會第十八屆在哈拿闊地方通過之德國工作顧問議案為根據。

(2) 地方設立或公立之職業指導，或學習介紹機關，不論男女青年，祇須已入國民學校，或中級學校者，皆當為之解決職業問題。惟高級職業，須特別組織之。

對於受戰事影響，或經濟情形，與失業等，應特別辦理。

(3) 第二條所規定之組織，應由市、或市鄉團體擔任。至必需時，有幾個市或幾個市機關一同組織。

(4) 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機關，可附設於地方上已有之工作介紹機關。

(5) 為執行各機關之事業，聯邦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央聯邦會特權第三條，有法令發表，與一九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聯邦會之工作顧問

同等管轄，在排樣一邦，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州政府亦有法令發表管轄職業指導與學習位置介紹機關。

### (二) 組織之執行

欲執行職業指導與工作介紹機關之職務，有下列數點。

(1) 欲達到現在關於此項機關參差不齊之組織，得以統一。當與所有各種職業指導學習介紹青年救濟等機關，及公共團體，設法聯合。此外應聯絡者，除正式學校以外，有補習學校，及前此未曾學有職業之人。

(2) 職業指導團體，應從各鄉各市組織。若就地方上需要，可組織公共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機關，並應與地方上已有工作顧問機關聯絡。

工作顧問機關，應照現在情形，非僅為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並應有專門人員與工藝機關分任其事。

(3) 在小城市或鄉間之指導員，可聘請有他項職務者兼任之，為名譽職。在大

城市中事務繁複者須請專員擔任。

(4) 執行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機關之職務，應留意於當地情形，尤應注意農業上之需要。

(5) 地方上各機關，互相往來，共同解決問題時，應組織一工作顧問聯合會。對於此事有關係之各部，須有代表出席。

(6) 為設立此項機關所需要之經費，可由地方上有關係之團體，如手藝、商業、農業、工業等各項團體，分別擔任。但國家經費中，亦須與以補助。

執行工作介紹工作顧問機關，如由此項機關，設立職業指導與學習介紹所，可由國家經費，或市經費或市團體協助之。

(7) 依此總綱，職業指導與學習位置介紹實為當務之急。因現時受戰後之影響，必須解決青年之各項職業問題。

依上所述此項組織，各地方均可普及仿行。在普魯士及排樣，均已創辦。其餘地

方可責成鄉區辦理。

各項職業團體應喚起其注意。此事德國工作公會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五日在因姆排克開會研究有關於此項之議決案。

與職業指導有關係之人，如教員、醫生、心理學家擔任指導事宜。凡兒童離校以前，應就其身體智力經濟情形定其職業。

請人編述各種職業大概情形與其所需要條件及人之天性等。

學習位置介紹與職業指導適當之試驗應與有組織完備之學習介紹機關，相互聯絡。

關於此問題之困難點，為國家對於此機關所擔任之經費不十分充足不能減少地方上之擔負。但須知此事不當僅視為慈善事業，實與國家經濟前途及生產能力均有絕大關係。所以當視為社會政策經濟政策之一種。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終